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何婉玲

電 話：(02)77367465

電子郵件：e-j3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919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19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」修正核定
本1份，請貴局(府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7月7日院臺教字第1121027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30日第3849次會議決定，為減輕教保服務人員之負擔及提升教保服務品質，自112年8月起，逐步調整幼兒園3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班級之學生人數，以每班師生比至多1：12為目標。
- 三、又公共化、準公共幼兒園以3學年為期程逐步施行，其中，公共化幼兒園自112年8月起先行推動，至準公共幼兒園納入第3期合作要件，並自113年8月起逐步實施；至一般私立幼兒園則自113年8月起尊重其參與意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